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99022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229-GXLZ

项目名称: 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采购需求: 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其中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服务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85号

联系人：李震 联系电话：0773-7591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联系方式：彭工 联系电话：0773-3694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73-369459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2025年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29-GX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9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七星区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29-GX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特指磋商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标注“▲”号项的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9459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B座16-16号

7.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可同时附证书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

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得分]（如有，请提供）；

（4）磋商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需求范围内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验收、税金和风险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管理方案分、服务保障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00020371500017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字：		签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标记“▲”的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一、服务内容：采购桂林市七星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案件量 7100 件，具体成交数量以实际加工案件数量为准。 二、具体要求： 1、材料接收登记服务： （1）现场材料接收服务 提供统一对接法院内勤干警，接收诉讼参与人到本院提交的诉讼材料，包括新立案材料和补充材料服务。 （2）新增材料收集服务 提供跟踪催收每日开庭审理（调查）案件形成的笔录、当事人在法庭中新提交的诉讼材料服务。 （3）材料登记服务 提供对接收的材料在材料收转系统中进行登记，并打印材料清单移送扫描岗进行扫描。 2、材料扫描服务： （1）材料扫描服务 提供对登记移送扫描岗的材料进行扫描电子化，包括装订成册材料的拆装，对于不能重新拆装的材料则用高拍仪进行翻页拍的服务，采用彩色扫描、分辨率 300dpi 以上。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厚薄等因素，设置最佳的角度进行扫描，如明暗度、对比度、亮度设置合理，保证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2）材料清点服务 提供对扫描的材料页数进行清点，并与电子化的材料进行比对，确保材料不漏扫的服务。 （3）修图服务 提供对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修正，包括去黑边、去黑点、纠偏、位置修正，符合正常阅读习惯等服务。 （4）电子材料移送服务 提供对扫描处理后的电子材料进行检查，确认没有问题后移送编目系统的服务。 （5）纸质材料移送服务 提供扫描后的纸质材料每日定点推送到中间库，交由中间库入柜保管的服务。 3、编目质检服务：	7,100	件

	(1) 任务分派服务 提供对于编目任务，结合系统自动分派和人工调配，确保高优先级的材料编目工作得到及时处理的服务。 (2) 编目检查服务 提供对常规材料系统预编目的结果进行检查核对，有问题的则进行人工修正，确保编目的材料名称符合编目标准规范的服务。 (3) 人工编目服务 提供针对有证据清单的复杂类材料系统预编目的结果进行检查核对，由人工根据材料实际内容判断采用清单上的名称编目或实际名称编目的服务。 (4) 挂接目录服务 提供对未能自动挂接目录的编目材料人工进行手动挂接的服务。 (5) 移送入卷服务 提供审核编目后的结果，确认无误后移送电子卷宗系统的服务。 4、中间库管理服务（纸质材料当日入库）： (1) 材料入柜保存服务 提供对接收的纸质材料（包括扫描移送、借阅返还的材料）存入中间柜保管服务。 (2) 材料借阅服务 提供将书记员或法官需要借阅的纸质材料从中间柜取出，并移送给借阅人服务。 (3) 借阅催还服务 提供对借阅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材料跟踪催还服务。 (4) 材料归档出库服务 提供将结案归档的材料从中间柜取出，按照《人民法院诉讼卷宗材料排列顺序》要求，交接给归档人员服务。 (5) 日常维护服务 提供中间库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包括在库、出库材料的跟踪，报表统计的服务。 5、档案归档服务（结案材料齐全 10 日内完成电子归档，书记员验卷后 40 日内完成纸质归档）： (1) 归档任务分派服务 提供对发起结案归档的案件进行归档任务分派的服务。 (2) 卷宗材料收取服务 提供对接中间库管理员，收取结案案件的纸质卷宗材料的服务。 (3) 电子档案整理服务 提供按照归档目录对电子卷宗材料进行排序整理和检查，生成电子卷宗封面、目录、页码提交承办人审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系统要求的四性检测及《广西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工作指引》，直至审查通过完成电子归档的服务。 (4) 纸质卷宗整理服务 提供按照归档目录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排序整理等与电子档案保持顺序一致的服务。 (5) 编写页码服务		
--	---	--	--

	提供对整理排序后的纸质卷宗编写页码的服务。 （6）卷内目录编制服务 提供编制卷内目录、备考表，并打印的服务。 （7）制作卷皮服务 提供卷皮封面填写案号、案由、当事人、审判组织等归档要求的信息服务。 （8）打孔装订服务 提供纸质卷宗打孔、穿线装订服务。 （9）归档移送服务 提供装订后的纸质卷宗移送档案部门审核签收服务。 6、智能卷宗应用服务（合同期内持续提供）： （1）材料收转系统服务 提供材料收发登记、材料质量检测、纸质材料线下流转全程跟踪应用服务。 （2）智能编目系统服务 提供自动拆分卷宗文件、智能标注文件标题，附加提供编目规则的服务。 （3）集中数据工场系统服务 提供编目任务根据智能调度算法自动分派编目人员，支持编目管理人员人工调配任务，提供新一代系统升级的服务。 （4）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管理服务 提供电子卷宗无缝对接数据中台与档案系统，实现电子材料、纸质文档的全覆盖、全流程衔接管控的服务。 （5）智能卷宗基础服务 提供包括阅卷笔记、证据比对、卷宗标注、全文检索，庭审、合议应用电子卷宗的服务。 （6）智能卷宗专业服务 提供文书管理、文书智能制作、格式文书自动生成等服务。 （7）一键转档服务 提供电子卷宗自动归目与纸质档案一键转档的服务。 7、系统对接服务（合同期内持续提供，由采购单位负责协调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对接工作，保证中标人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1）对接 OCR 平台系统服务 提供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OCR 平台系统对接服务，实现从图片到文本信息的识别处理，并输出双层 PDF 文件供后续深度应用的服务。 （2）对接审判、执行系统服务 提供与审判、执行系统对接，从审判、执行系统获取案件信息。 （3）对接电子签章系统服务 提供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实现文书批量自动签章的服务，签章满足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CA 证书认证。 （4）对接纸质文档管理系统服务 与纸质文档智能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在卷宗系统中发起纸质材料的借		
--	---	--	--

	阅、归还及线下流转的全程跟踪的服务。 (5) 对接档案管理系统服务 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档案一键归档的服务。 (6)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对接更新服务 在服务期内，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相关的系统/平台更新或更换，中标人必须完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系统/平台的对接，并保证对接新系统/平台后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要，不会造成原有工作无法开展。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 材料收转系统服务 1、收转登记服务： 提供满足材料收转登记收、转两大应用场景，支持案件立案材料、补充材料的登记扫描，并能根据诉讼材料性质、诉讼材料获取渠道、诉讼材料的流向进行分类登记的服务功能，支持多种业务需求：诉讼立案、诉讼补充材料、上诉材料扫描。 2、材料扫描服务： 提供支持诉讼材料数字化处理岗位不同的处理模式服务功能，支持集中、分散扫描，集中编目处理，对扫描的材料分类整理，检查是否有遗漏、扫描是否符合要求等；支持扫描和引入两种方式。 ▲3、材料整理服务： 提供通过标注编目和材料维护两种手段对材料进行智能编目、分类整理，并可生成含材料二维码信息的材料清单的服务。（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功能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材料跟踪服务： 提供通过材料跟踪服务功能，材料收转部门工作人员、承办法官可追踪权限范围内诉讼材料的流转环节。 5、材料移送服务： 提供诉讼材料数字化处理、智能编目并确认后，将材料移送给办案法官，实现与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的无缝衔接，实现纸质材料与电子卷宗在诉讼材料收转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高效、同步转接的服务。 6、材料质检服务： 提供通过卷宗材料质量智能检测服务功能，对扫描后形成的文件质量进行智能甄别，对于不清晰、达不到后续深度应用要求或归档要求的材料给予提醒，提供纠偏、去黑边等修图功能的服务。 (二) 智能编目系统服务 1、自动拆分卷宗文件服务： 提供诉讼材料经扫描仪扫描成电子文件后，智能编目系统可在后台通过图文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将所有电子文件自动区分为一份一份的独立文件的服务。 2、智能标注文件标题服务： 提供拆分文件后，可根据文件版式及文本提取关键信息判断文本的类型及标题进行编目的服务。 3、自动生成卷宗目录服务： 提供需对自动拆分并编目后的文件，可按照预设的规则自动生成卷宗	
--	--	--

	目录，实现快速准确定位，提升法官阅卷体验的服务。 （三）集中数据工场系统服务（需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平台相关接口服务） 1、自动分派编目任务服务： 提供接收下级法院数字化后的诉讼材料，依据集中编目中心编目岗位每个人的任务情况自动分派待编目核对任务，合理安排编目岗位人员工作的服务。提供对于电子卷宗原始数据无法识别和无法看清楚的，可以分派给应急小组人员，并及时和下级法院对接，快速定位卷宗材料的一致性的服务。 2、标注编目服务： 提供能够按照电子卷宗标注编目的统一规范，对系统自动分派或是由任务分派组手动指派的电子卷宗材料进行标注编目检查，保证电子卷宗原始数据和标注编目的名称一致的服务。 3、编目质检服务： 提供对已经完成标注编目的电子卷宗材料进行质检，确定诉讼材料属性信息是否正确，对材料属性信息有误的数据进行手动修改的服务。 ▲4、集中编目工作量化服务： 提供能够展示每个编目岗位的工作成效服务功能，包括编目总页数、材料份数等信息，为集中编目中心编目岗位资源科学化配置提供依据。（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功能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管理服务： 系统需支持无缝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数据中台与档案系统，实现电子材料、纸质文档的全覆盖、全流程衔接管控的服务。 （五）智能卷宗基础服务 1、阅卷智能服务： ▲（1）卷宗文件管理服务 统一提供卷宗文件管理服务功能，包括文件上传、下载、打印、移动、删除、回收站等功能，采购人可在阅卷过程中针对文件进行管理。提供文件静态属性服务功能模块，用于管理文件材料静态属性，如查看当前文件的上传时间、材料来源、名称、阅卷目录、公开属性。送达属性等信息，同时提供修改功能，支持采购人修改当前文件的相关属性，便于采购人针对文件静态属性进行管理的服务。（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功能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卷宗目录管理服务 1）目录材料移动服务 提供目录下材料移动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可随意将文件拖拽至指定目录下，进行材料移动目录管理，操作简单便捷，提升采购人操作体验。 2）添加目录服务 提供添加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通过鼠标右击即可添加具体阅卷目录，添加时可选择系统提供的阅卷目录基础数据，输入关键字可快速选择指定目录。 3）删除目录服务 提供删除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阅卷过程中，针对不需要的目		
--	---	--	--

	录进行删除管理，删除指定卷宗目录。 4) 展开/收起目录服务 提供展开/收起目录功能，用于采购人在阅卷时，可根据需要展开或收起目录，展开目录时将会把整个案件卷宗目录进行展示预览，收起时，将会收起卷宗目录子节点仅保留一级目录供采购人查阅。 5) 目录检索服务 提供目录检索服务功能，支持采购人根据关键字进行目录检索、全文检索、笔记检索定位功能，通过关键字匹配到具体目录或文本内容以及笔记内容，并快速定位指定目录，便于法官在阅卷时可以快速查找指定目录文件材料。 6) 筛选服务 提供目录筛选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阅卷时，可以根据文件的相关属性进行筛选指定文件及目录，如已签章材料、有纸质材料、有批注材料等，一键筛选指定文件所在目录，便于法官查找定位卷宗文件。 (3) 阅卷管理服务 提供阅卷管理服务功能，从阅卷的浏览模式、批注、阅卷视图等方面，便于法官浏览卷宗材料，提升阅卷体验，其中包括： 1) 全文检索服务 提供全文检索服务功能，输入关键字快速查找定位到指定文件，同时检索数据进行高亮提示，提升阅卷效率。 2) 缩略图平铺浏览服务 提供缩略图平铺浏览服务功能，可以通过缩略图进行文件浏览，无需进入到指定文件打开后再浏览文件，同时可以根据法官需要放大或缩小缩略图，提升法官阅卷效率及阅卷体验。 ▲3) PDF 连续浏览服务 提供 PDF 连续浏览服务功能，系统将针对入卷或引入的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采购人在阅卷过程中，任意打开一份卷宗文件即可进入 PDF 连续浏览模式，进行阅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参数功能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阅卷视图服务 提供阅卷视图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阅卷时可以根据个人的阅卷目录习惯，以阅卷目录模式进行卷宗文件查阅。通过归档视图，采购人可根据归档目录顺序浏览卷宗。通过时间视图，系统目录将以卷宗文件入卷时间进行展示。通过名称视图，将文件名称首字母进行分组归类 (4) 阅卷智能辅助服务 1) 阅卷笔记服务 提供阅卷笔记服务功能，支持将卷宗文件复制粘贴作为笔记内容，记录的笔记将自动关联当前查阅的卷宗文件，便于采购人可以追溯原来引用的卷宗材料。针对笔记内容，采购人可以进行笔记标记，并满足面向办案成员共同参阅，辅助合议庭线上阅卷。 2) 双屏阅读服务 提供双屏阅读服务功能，可以将当前文件添加到屏幕另一个模块进行双屏阅读，不影响在原屏幕查阅卷宗文件，采购人可继续浏览查阅其		
--	--	--	--

	他证据材料。 3) 收藏夹服务 提供收藏夹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阅卷过程中，针对卷宗文件添加收藏后，进行文件收藏管理。 4) 卷宗标注服务 提供卷宗标注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针对卷宗文件进行标注，如标注当前文件无需归档、需归档、存在纸质材料、无纸质材料等文件属性标记，便于文件的管理以及后续归档管理。 5) 阅卷个性化设置服务 提供阅卷个性化设置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进行阅卷个性化设置，如开启护眼模式、阅卷适应模式、阅卷视图设置等，设置后，采购人阅卷时将会根据采购人的个性化设置进行展示，满足不同人员的阅卷习惯。 2、归档管理服务 (1) 影像文件管理服务 提供影像文件管理服务功能，用于影像文件上传、下载、打印、删除以及移动等功能，进行文件相关操作处理。针对已删除的文件可以在回收站模块找寻，便于采购人查找已删除文件并进行恢复。 (2) 档案卷目录管理服务 1) 添加目录服务 提供添加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添加档案目录，系统提供档案目录基础数据，采购人可直接输入关键字即可检索定位并选择对应的档案目录进行添加生成。 2) 删除目录服务 提供删除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针对无卷宗材料的档案目录进行删除管理，删除指定档案卷目录。 3) 展开/收起目录服务 提示展开/收起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整理档案卷时进行目录一键收起，只展示以及目录，或者一键展开，平铺所有的目录层级展示。 4) 重置目录服务 提供重置目录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在整理档案卷时，重新生成档案目录，重置目录将会按照当前法院设置的档案卷目录进行初始化重新生成并将原有的影像文件自动挂接处理。 (3) 分册管理服务 提供分册管理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针对档案卷进行分册处理。支持采购人添加分册，增加当前卷册数量，也可以取消分册，将原有分册模块取消分册处理，满足案件归档卷宗材料多，需要分册的需要，操作便捷。 (4) 影像文件浏览服务 系统提供影像文件浏览服务功能，支持以缩略图平铺浏览模式展开，支持大图 PDF 浏览，便于归档整理时根据缩略图核对归档文件，提高归档整卷效率。影像文件整理完成后，系统将会增加虚拟页码水印展示，便于归档整卷人员直观看到当前文件对应页面，进行整卷管理。 (5) 影像文件标注服务		
--	--	--	--

		提供影像文件标注服务功能，用于标注影像文件的属性功能，标注后，系统将增加相应标识，用于整卷时可快速确认当前影像文件是否存在纸质材料。 （六）智能卷宗专业服务 1、模板配置服务： （1）文书模板管理服务 提供支持文书模板分类管理服务功能，管理员可管理本单位，本地地区的文书模板，可针对不同单位设置不同的文书模板。 （2）文书模板解析服务 提供系统自动解析业务数据服务功能，根据文书模板关联的业务配置，自动获取具体业务信息，实现文书的自动生成。 （3）文书模板变量管理服务 提供文书变量的分类管理服务功能，根据具体业务分类，快捷使用文书变量，并提供模板生成文书的预览效果。 （4）文书模板属性配置服务 提供文书模板属性自由设置服务功能，便于管理员根据需要定义各类属性，适用范围，缺省属性等。 （5）个人文书模板管理服务 提供个人文书模板管理服务功能，方便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或调整模板，满足个性化需要，或便于快速制作文书。 2、文书生成服务： （1）格式化文书自动生成服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功能，包括立案文书、排期文书、案件移送等，各类通知书、传票等，可按案件及当事人生成多份文书。 （2）文书制作服务 提供利用各类文书模板，利用已配置的属性，自动生成文书框架服务功能，包括格式化文书及裁判文书等，并在线编写及发起相关流程。 （3）文书编辑服务 提供文书生成后，支持法官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服务功能。 （4）文书管理服务 提供分类展示案件不同状态文书信息服务功能。查询文书，显示文书基本信息，对个案文书提供单个的业务操作，包括提交文书审批、会签、签章、文印等业务流程。 （5）批量下载、打印文书服务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七）智能卷宗辅助服务 提供在电子卷宗系统中支持一键发起送达并能够与集约化送达无缝衔接，能够在电子卷宗系统中查看送达流程、送达方式以及送达回证的查看、下载等服务功能。 （八）一键转档服务 1、封面目录页码管理服务： 提供档案封面、目录、页面管理服务功能，用于采购人一键生成封面、档案目录、影像文件页面等。生成封面时，系统自动提取案件相关信息以及影像卷目信息，自动回填封面相关内容，生成封面并入卷。自		
--	--	---	--	--

		动检测页码是否符合规范并给予提示。通过生成目录功能，生成档案卷目录，并入卷。支持生成备考表以及卷底的等功能模块，实现档案卷整理中，非正文内容文件自动生成，无需线下生成扫描入卷整理，提高整卷效率。 2、自动归目服务： 提供自动归目服务功能，以阅卷目录和档案目录左右分屏对比模式展示。采购人可以一键归目将左侧阅卷目录下电子卷文件，通过影像文件自动匹配挂接规则，一键归目挂接到对应的档案卷目下。采购人也可以指定归目，将指定卷宗文件，挂接至指定档案目录下。 3、提交归档服务： 提供提交归档入口服务功能，融合业务系统电子归档功能，一键提交归档，通过四性检测并将影像文件及档案卷目录相关信息提交到档案系统。电子归档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纸质卷宗的装卷与归档。 ★（九）、驻点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驻点人员完成服务，该部分驻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并确保人员队伍稳定。 （十）、数据所有权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所形成的数据信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需要对数据信息做进一步利用和应用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并提供相应便利。 （十一）、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配套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服务 提供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开展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其中： 1、显示器：27 英寸，≥20 台； 2、办公电脑：≥5 台； 3、高速扫描仪、高拍仪、彩色打印机、黑白打印机、扫码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三孔打孔机、条码打印机、智能分页打码机，各提供≥1 台；普通扫描仪≥2 台。		
2	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	★一、服务内容：采购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服务期 3 年，利用系统人为设定查控任务，按法官的要求，设定执行财产排期查控，执行财产查控期间、节点。 二、具体要求： 1、一查功能：办案人员在查控平台提交待查控案件的任务计划后，数字书记员自动依次发起查询操作，首次对被执行财产提起查询。 2、一冻功能：数字书记员通过广泛采集、挖掘场景、综合处理科学分析，对法院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财产，迅速发起首次对被执行财产冻结，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从而提高执行效率。 3、二查功能：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通过智能深入分析处理，对被执行人涉诉、涉执财产挖掘。检索被执行人历史涉诉、涉执案件信息中的诉讼标的、执行标的、保全标的物、案款发放信息、网络查控信息等，再次对被执行财产提起查询。 4 二冻功能：根据案件执行逻辑和大数据实证分析，基于知识图谱对历	3	年

		史裁判规律的分析预判，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相融合，精准的对被执行财产发起再次冻结。 5、解冻功能：对已冻结的财产基于解冻规则予以解冻操作。 6、续冻功能：在冻结等执行措施期限届满后执行未完毕的，对财产继续予以冻结操作。 7、传统查控-调查节点：完成传统查控后进行调查节点操作。 8、传统查控-传唤节点：完成传统查控后进行传唤节点操作。 9、传统查控结果分析节点：完成自动填写传统查控结果分析节点。 10、网络查控结果分析节点：完成自动填写网络查控结果分析节点。 11、对执保案件查询：对执保案件提起查询。 12、对执恢案件查控功能：可以对执恢案件进行查控。 13、分批次冻结：可以按需设置分批次冻结。 14、执行通知节点：填写执行通知节点，生成统一标准的文书。 15、文书生成功能（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立案审批表、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调查表、线下查询委托函、执行裁定书） 16、批量冻结功能：批量冻结银行账户。 17、冻结金额默认设置/自主设置：系统需要深度融合不同法院的业务系统，与法官日常办案无缝对接，实现按需定制。冻结金额：在后台不输入金额时，系统可以按不同法院需求，设置默认冻结标的额倍数，若在系统添加金额时，冻结金额是标的额加上后台输入的金额。 18、足额即停：冻够即停，冻足额之后，后续账户不再冻结。 19、人行提查：在总对总查控中，进行人行查询操作。 20、总对总提查：对被执行人的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等发起查询。 21、点对点查控功能：在网络查控中，进行点对点查控操作。 22、审批功能：数字书记员可以帮法官发起审批流程，可以自动进行对应的审批流程的发起、等待法官完成审批操作，审批完成后再依次完成剩余的流程工作。 23、盖章功能：把已审批的每条任务完成批量盖章操作 24、任务批量提交：批量上传相应任务到查控后台。 25、任务计划功能：据执行案件所处阶段，及办案人员设定的任务计划，发起不同的查控任务 26、查控报表功能：相应操作完成后，根据查控程序，自动生成相应执行文书 27、后台功能：任务反馈功能、统计报表功能、法官信息添加、书记员信息添加、数据管理功能、运行情况量化统计。 28、扩展功能：模块化，最大程度支持后期模块拓展。系统设计具备强拓展性，在未来若干年可根据实际业务增长情况，在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的前提下，实现快速部署。		
3	智能中间柜主柜	★一、服务内容：采购智能中间柜主柜 1 台。 二、具体参数要求： 1、全数字化功能触摸一体机：≥4 核处理器：主频≥1.8GHz,Cortex-A17 架构或以上（安卓低功耗）。内存：≥2GB DDR3。网络通信：WIFI 和蓝牙模块，百兆以太网接口。存储：板载 EMMC 8GB 或以上、TF 卡接口扩	1	台

	展。串行数据接口：4 路 RS232, 2 路 RS485, 6 路 USB2.0, 百兆以太网接口, 4 路 GPIO 口, 1 路 WiFi 模块接口, 音视频接口：1 路 MIC, 1 路 HPO, 1 路 SPK 接口。功耗：12VDC, $\leq 25W$。防护等级：$\geq IP65$。触显屏：尺寸：≥ 23.8 寸, 10 点电容式触显屏。触摸响应时间：$\leq 5ms$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geq 250cd/m^2$。 2、信息显示屏：尺寸：≥ 21.5 寸,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入。亮度：$\geq 450cd/m^2$, 对比度：$\geq 1000:1$, 响应时间：$\leq 5ms$。 3、微型摄像头(人脸识别)：全高清广角摄像头, 免驱, ≥ 200 万像素 COMS 传感器, 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 最高支持：$\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UVC 协议, 自动曝光, 自动增益, 自动白平衡, 伽马校正, USB 接口。 4、读卡模组：低功耗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 USB 免驱。读卡系统：M1 系列 IC 卡。谐振频率：$\geq 13.56MHz$, 感应距离为 0-5cm, 绝无盲区。功耗$<0.5W$。 5、扫描单元：一体化设计, 抗摔防震,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符合 UL60950, EC/IEC60950, FCC/Class B, EN 55024/CISPR 22 标准。通讯接口：RS232/USB。支持 UPC/EAN, Code 128, Code 39, Code 11, Matrix 2 of 5, Interleaved 2 of 5, Codabar, MSI, GS1 Databar 等一维编码类型; 支持 QR, PDF417, Data Matrix 二维编码类型; 识读精度：5-15Mil; 扫描景深 40-250mm, 红光 CCD 影像技术, 可以读取纸张、商品介质、电脑屏幕、手机屏幕上的一维、二维码。 6、视频采集(实时监控采集)：音视频输入：≥ 2 路网络视频接入。音视频输出：1 路 HDMI, 1 路 VGA, 1 路 RCA 接口(阻抗$\leq 1K$)。录像分辨率：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2CIF/CIF/QCIF。硬盘存储容量：$\geq 1TB$。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操作影像抓拍, 系统应用全流程高清摄录, 国家标准软硬件接口, 可根据需要与原视频检测系统对接互联融合; 主机系统为非叠加式, 集成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分割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 7、网络摄像头(实时监控)：ICR 红外滤片式日夜转换模式,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 130 万 CMOS,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960$; 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PSIA, CGI, ISAPI。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Bonjour; 12V DC 输入, 额定功率$\leq 10W$。 8、实时监控视频输出格式：符合国标的高清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视频文件格式要求。 9、POE 交换机：Port≥ 3。提供≥ 3 个 10/100 Base-Tx 以太网端口, 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f、IEEE 802.3at 标准, 6KV 防雷, ≥ 2 个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供电, 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为$\geq 55W$, 通过普通的 5 类双绞线即可为 AP、IP Camera、IP Phone 同时传输电力和数据; 同时提供延长模式, 支持最远 250 米的远距离传输, 可接 AP、IP Camera 等 IP 终端。	
--	--	--

		10、信息状态电子屏基站：私有通讯协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负责系统的数据交互，包括控制器系统的注册、心跳接收、数据传输等；2.4GHz 无线信号的发射和接收；支持 POE 和 AC 电源适配器供电。 11、信息状态电子屏工控机：操作系统：Windows 10 IoT 企业版 LTSC，采用 Intel 第三代酷睿 i3 系列或以上低功耗处理器，采用 Intel Ivy Bridge 平台。内存：≥4GB DDR3。网络通信：支持 3G/4G 模块，WIFI 模块，千兆以太网接口。存储：128G SSD 或以上。音视频接口：1 路 HDMI，1 路 VGA，1 路 PhoneJack 音频接口。支持多路 USB2.0/USB3.0/RS232 接口，采用 12V 专用外置式电源适配器。 12、路由器：遵循 IEEE 802.3 10Base-T、IEEE 802.3u 100Base-TX 协议标准，支持虚拟服务器、DMZ 主机、通用即插即用（UPnP）等标准协议；LAN Port≥4，支持 10/100Mbps 传输速率，支持 5 类或 6 类双绞线连接，支持 IP/MAC 自动绑定、ARP 监控。 13、交换机：遵循 IEEE802.3 以太网和 IEEE802.3u 快速以太网协议标准，提供≥3.2Gbps 的背板带宽，提供≥16 个 10/100Mbps TX 自适应端口，每个 10M/100M 端口支持全双工/半双工工作模式，提供≥2.38Mpps 的包转发率，自动 MDI/MDI-X 线序交叉，自动地址学习和老化，8K MAC 地址空间，存储转发，CRC 校验削减错误帧。 14、柜体尺寸：≥1928mm(高)*600mm(宽)*450mm(深)。 15、柜体工艺：采用 1.0mm 优质冷轧板，底部筋板 1.5mm，柜门 1.0mm 优质冷轧板；采用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柜门表面经过电泳处理；箱门背面有纵向加强筋，焊接到位。柜体门框位置有加强加固结构设计。提高箱门强度及耐用性。		
4	智能中间柜 附属柜	★一、服务内容：采购智能中间柜附属柜 6 台。 二、具体参数要求： 1、24 路自主设计锁驱动板：多重防护；通过上位机发指令开启 12V/2A 电子锁；支持 24 路电子锁；支持 485 通信；支持扩展多块锁控板级联，单组上限为 16 台。采用嵌入式架构；本锁控板 24 个 IO 输出点数，便于设置 ID，采用 485 通信方式，可以给每个板子设定独立的通信地址方便实现扩展功能。板子输出供电为 12V—24V 宽电压输入，抗干扰，板子每一路输出设计有指示灯，输出直观。 2、电子锁：防撬设计，12V 2A；工作方式：独立式（即断电关门即上锁，通电瞬间触发开锁）；具有防震、防撬性能；环境温度：适用于高温+60 度，低温-40 度的环境温度。 3、指引检测板：支持物件检测和灯光指引功能，12V/0.5A，双电源接口；直插式感应探头，感应距离≥8mm，电压 3.0-3.2V，电流 20mA，发光效率 90lm/W，额定工作条件下，寿命不低于 10000H；高亮度指引灯，清晰精确指引文件存取位置。 4、信息状态电子屏：显示分辨率：≥400×300；通讯频率：433MHz/868MHz /915 MHz；响应时间：≤3S（可设置）；无外接供电设计，工作寿命 3-5 年（刷新次数每日不超过 2 次），支持更换；支持整屏图片的无线传输，显示完整的图片数据；持局部小图片的无线传输，更新显示局部图像；集成 Unicode 编码 27000 多汉字字库、英文及符号字库，支持编码格式无线传输；支持局部区域更新文字、数字、符	6	台

		号；具有实现系统并发以及抗干扰能力；批量处理模式下，可以实现 10 秒钟更新 100 个电子屏的高速更新功能；每个电子屏都支持电量采样功能，实现低电量报警，电子屏在没电时主动在摸个区域显示低电量符号，同时系统后台提示；支持保存 4 个显示页面。 5、通信模块（网口转串口）：支持 RS232/485/422 转以太网双向透传功能，两路串口灵活切换，相互独立；产品采用 M4 内核、TI 方案，内置精心优化的 TCP/IP 协议栈；具备 1 路以太网口，10/100Mbps 速率；支持 Modbus RTU 转 Modbus TCP；支持虚拟串口、远程升级、多种高等硬件防护。 6、供电模块：开关电源：≥150W 开关电源，可承受 5G 震动与操作于 70℃ 高环温，300VAC 浪涌电流，空载待机消耗瓦数:0.2~0.75W。 7、柜体尺寸：≥1928mm(高)×1000mm(宽)×450mm(深)。 8、柜体工艺：柜体采用≥1.0mm 优质冷轧板，底部筋板 2.5mm；柜门采用 1.2mm 优质冷轧板边框与 4mm 钢化玻璃相结合设计；采用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柜门表面经过电泳处理。 9、2 种款式柜体：10 门柜，可结合 20mm、45mm 中间盒使用。		
5	中间柜应用系统	★一、服务内容：采购中间柜应用系统 1 套。 二、具体参数要求： 1、智能中间柜应用系统软件分为三部分：手机应用 APP、主控制柜应用 APP、后台管理系统。 2、手机应用 APP 包含安卓手机客户端及苹果手机客户端，兼容绝大部分市售手机，采购人可在安卓系统手机与苹果手机应用商店搜索并下载安装。 3、后台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研发，便于采购人操作，并方便系统快速升级。 4、主控制柜应用 APP 采用 Android 原生语言研发，完美匹配主控制柜全数字化功能主机。 5、手机应用 APP 集成纸质卷宗材料管理功能，采购人可通过手机 APP 查询支持所有在库案件的信息，并可通过借阅二维码或归档二维码直接进行借阅、归档操作。 6、手机应用 APP 集成纸质卷宗材料授权操作功能，采购人可授权中间柜管理员进行借阅、归档操作，所有操作记录均可在手机 APP 上进行检查。 7、手机应用 APP 集成通知公告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向采购人发送通知公告等推送信息。 ▲8、手机应用 APP 集成数据统计功能，提供图表及数据列表展示中间柜使用情况、入出库流转分布、未结案件分布、中间盒使用状况等信息，方便采购人随时掌握(响应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手机应用 APP 集成待办及催办功能，提供便捷的操作入口，将待办及催办信息集中化管理，方便采购人及时处理。 10、手机应用 APP 集成问题反馈功能，采购人可将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通过系统反馈给客服人员。 11、手机应用 APP 集成案件流转功能，采购人可以查看到案件流转所	1	套

	经过的全部设备及流转过程。 12、手机应用 APP 集成产品介绍功能，采购人可以查看各类产品的简单介绍及产品特点等信息。 13、主控制柜应用 APP 为主控制柜、附属柜提供硬件管理控制，并将采购人操作数据及操作结果反馈至后台管理系统。 14、主控制柜应用 APP 提供多种身份认证方式，包括手机 APP 二维码身份识别、标准 IC 卡身份识别、人脸识别，采购人可选择一种身份认证方式。 15、人脸识别技术基于基础人脸技术叠加各类识别及跟踪算法，具备检测率强，识别率高，错误率小的特点。 16、采购人可通过主控制柜应用 APP 进行卷宗入库、卷宗补充、卷宗借阅、卷宗归还和卷宗归档操作，所有操作数据实时同步至后台管理系统。 ▲17、主控制柜应用 APP 集成附属信息显示屏显示功能，可在主控制柜信息显示屏上展示设备使用量、使用趋势、可用中间盒资源等实时信息，方便采购人随时掌握及管理(响应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智能中间柜可视化玻璃柜门配备信息状态电子屏，通过与后台管理系统、信息状态电子屏工控机等数据交互，结合信息状态电子屏基站、信息状态电子屏等硬件，方便采购人清晰掌握柜门内案件储位、案号及承办法官等信息。 19、智能中间柜附属柜红外检测及声光指引功能，可提示采购人正确拿取中间盒，同时提供错误拿取时的语音提示功能。 20、后台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设备管理功能，并可以可视化方式进行操作，方便采购人快捷进行设备的导入及管理，并可直观看到所有设备的存储案件信息。 21、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卷宗流转管理及查询功能，包括实时在库一览、实时逾期一览及历史归档一览管理，通过各方面的组合，系统管理员可对所有卷宗的流转进行多方位的管理，确保卷宗的保管、流转安全。 ▲22、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多维度、图形化报表展示及导出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对未结案件、案件总览进行统计分析，辅助管理者实时掌控案件审理状态及周期(响应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后台管理系统提供丰富的配置管理功能，可对采购人的授权、逾期时间、硬件设备规格及数量（柜组规格及数量、中间盒规格及数量等）、可用性等进行方便快捷的设置及管理。 24、后台管理系统采用灵活高效算法，可提供案件一人一箱有序存放模式，确保承办法官纸质卷宗私密、安全保管；也可提供多人随机混合存放模式，提高整个智能中间柜的存储效率。 25、后台管理系统提供智能中间柜卷宗中间盒有效合理分配方案，案件归档操作后释放中间盒存储资源（历史数据留存），提高整个智能中间柜的存储效率。 26、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多接口的联动，可通过网闸、光闸等网络安全	
--	--	--

		设备与法院材料收转系统、审判系统、执行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与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方便采购人使用。 27、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健全的超时、逾期预警提醒机制，系统可自定义时间，逾期归还、逾期归档的信息记录可通过手机 APP 发送提醒机制，提醒采购人及时处理超时、逾期归还、归档的纸质卷宗材料。 28、后台管理系统采用数据集中机制，可以形成所管辖所有设备有价值的大数据，供数据分析及决策使用。同时，数据集中机制使内外网对接安全设备、服务器可集中部署，节约服务器及安全设备投入，易于后期应用维护。 29、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强大的扩展性能，后续设备可通过安全授权对接接口接入现有后台管理系统中，采购人无需再投入服务器或者安全设备，节约了采购人的投资成本，并提高了设备的部署效率。 30、后台管理系统可集成接入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除了提供智能中间柜产品本身的服务外，更提供强大的可视化运维中心、跨产品全流程监控、法院多级体系管理、用户账号一卡通等服务。		
6	5G 云箱	★一、服务内容：采购 5G 云箱 1 台。 二、具体参数要求： 1、全数字化功能触摸一体机： CPU：4 核处理器或以上，主频$\geq 1.2\text{GHz}$，ARM Cortex-A7 架构或以上（安卓低功耗）。 内存：$\geq 1\text{GB}$ DDR3。 存储：$\geq 8\text{GB}$。 外置接口：2 路 RS232，1 路 RS485，1 路 USB2.0，1 路百兆以太网接口，2 路 GPIO 口，1 路 SPK 接口。 电源及功耗：12VDC，整机功率$\leq 6\text{W}$。 触显屏规格：尺寸≥ 5 寸，分辨率$\geq 480 \times 854$，亮度：400cd/m²，3 点电容式触显屏。 扩展功能：支持 TF 卡接口扩展。 2、5G 工业路由器： CPU：MTK 双核 880MHz； RAM：$\geq 2\text{G bit}$； SPI FLASH：$\geq 16\text{M (bytes)}$； 操作系统：LINUX； 频段支持：5G/4G/3G 版本； 路由功能：支持路由功能； 防火墙功能：支持网络地址转换（NAT），支持状态全包检查（SPI）。 协议：支持 VPN 协议（PPTP、L2TP、OpenVPN Client）、DHCP 协议（Build-in DHCP）、PPP、PPOE、DDNS、ICMP、VRRP 等； 接口：2$\times$10/100/1000M 网口； 天线：4$\times$5G 天线（500Ω SMA 接口）； SIM 卡槽：支持 1.8/3.3V SIM 卡； 功率：$\leq 10\text{W}$。 3、网络摄像头（实时监控）： 像素：≥ 200 万 CMOS 超宽动态前端分离式网络摄像机，支持 3D 数字	1	台

		降噪。 分辨率：≥（1280×960）@30fps； 宽动态范围：120dB, 适合逆光环境使用； Smart 功能：支持 Smart265 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 接口协议：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 协议； 支持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NTP，UPnP，SMTP，IGMP，802.1X，IPv6，UDP，QoS，Bonjour。 电源输入：12V DC 输入； 额定功率：≤3.6W。 4、实时监控视频输出格式： 符合国标的高清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视频文件格式要求。 5、POE 交换机： 网络标准：符合国标的高清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行业视频文件格式要求。 固定端口：5 个 10/100M Base-Tx 以太网端口。 接入方式：支持 PPPoE、静态、DHCP 三种接入方式。 端口防雷：≥6KV。 交换容量：≥1.0Gbps。 包转发率：≥0.74Mpps。 整机功耗：≤63W，POE 输出功率：≥55W。 6、材料检测板： 输入电压：12VDC，4pin 电源。 通讯接口：RS485； LED 红外线发射灯（8mm），红外对管发射波长：850-940nm，每块板含 5 颗 LED 红外发射对管。 7、5 路自主设计锁驱动板： 输入电压：12VDC，支持 5 路电子锁； 通信接口：支持 RS485； 级联：支持扩展多块锁控板级联，单组上限为 16 台。 8、电子锁： 额定电压：DC12V； 额定电流：2A； 额定功率：24W； 额定电阻：6Ω； 寿命：≥4 万次（在标准测试环境中按通电 1 秒，断开 19 秒连续测试）； 9、柜体尺寸：≥1200mm(高)×600mm(宽)×350mm(深)。 10、柜体工艺： 采用≥1.0mm 优质冷轧板，底部筋板≥1.2mm，柜门≥1.0mm 优质冷轧板；采用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静电喷塑柜门表面经过电泳处理；箱门背面有纵向加强筋，焊接到位。柜体门框位置有加强加固结构设计。		
7	智收系统	★一、服务内容：采购智收系统 1 套。 二、具体参数要求： 1、系统软件分为三部分：手机应用 APP、云箱控制 APP、后台管理系	1	套

		统。 2、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手机应用 APP 能够兼容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 3、后台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研发，便于采购人操作，并方便系统快速升级。 4、云箱控制 APP 采用 Android 原生语言研发，能匹配主控制柜全数字化功能主机。 5、手机应用 APP 集成材料登记功能，采购人可通过扫描材料二维码进行扫码登记该标签对应的案号、收件人、发件人、发件时间等信息。也可在签收时进行登记。 6、手机应用 APP 集成管理功能，采购人可通过手机 APP 查询所有权限的云箱开箱记录，并扫描箱体上的二维码进行开箱。 7、手机应用 APP 集成材料签收功能，签收人通过扫描材料二维码，进行签收，如遇未登记的材料，跳转登记页进行登记后签收。 8、手机应用 APP 集成电子钥匙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选择云箱和授权人，填写授权信息进行新增电子钥匙，被授权人可持电子钥匙进行临时箱，并留下对应的开箱记录。 9、手机应用 APP 集成消息功能，云箱使用时的存件、漏取等消息，可及时推送到管理者。 10、云箱控制 APP 显示云箱当前状态和云箱所属业务庭等信息，提供直观的云箱状态查看窗口。 11、云箱控制 APP 为硬件提供管理控制，并将采购人操作数据及操作结果反馈至后台管理系统。 12、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设备管理功能，可直观看到所有云箱的状态信息，并远程操作云箱的开启。 13、管理系统提供多维度、图形化报表展示及导出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对登记数、签收数、使用趋势、超期未取总览进行统计分析，辅助管理者实时掌控材料流转状态及云箱使用状态。 14、管理系统提供丰富的配置管理功能，可对采购人的授权、硬件设备规格及数量、可用性等进行方便快捷的设置及管理。 15、管理系统提供标签打印功能，支持批量打印多份空白标签采购人存箱使用，且可跟踪标签的材料登记和签收情况。 16、后台管理系统提供签收历史查看，记录所有云箱流转的材料的签收信息，供查看和表格下载。 17、后台管理系统提供电子钥匙功能，云箱管理者可以临时授权电子钥匙给其他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次数下可以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开门，并随时可撤销该电子钥匙。 18、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手机应用 APP 能够兼容管理多种产品。 19、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后台管理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多种产品。 20、后台管理系统采用数据集中机制，数据对接法院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与法院审判无纸化中间保管设备能够互联互通，满足法院全院无纸化统一监管，形成所管辖所有设备有价值的大数据，供数据分析及决策使用。同时，数据集中机制使内外网对接安全设备、服务器可集中部署，节约服务器及安全设备投入，易于后期应用维护。		
8	系统集成服	中间柜、5G 云箱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中间柜应用系统、数智化执行	1	项

	务	集约工作台及智收系统部署、测试服务。		
二、商务条款				
1	交付期及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其中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服务期限 3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40%； 2、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电子卷宗加工案件收案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季度结算金额=（季度收案加工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50%+（季度归档案件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10%。 3、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的服务期为 1 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合同金额用尽，该项服务即自动终止。（1 年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3	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

- (2) 磋商供应商磋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功能参数分.....14 分

- (1) 本项基本分 14 分；
-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标注“▲”的参数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每 1 项扣 2 分；（需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3) 非标注“▲”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每 1 项扣 1 分；
- (4) 直至基本分扣完为止。

3、服务方案分.....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提供的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中对工作内容的理解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7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对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比较完整、逻辑清晰；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三档（11 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完整、透彻、逻辑清晰；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包含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整体思路。

四档（15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理解正确，能够对采购人的基本现状和需求分析非常完整、透彻、逻辑清晰，说明清楚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服务成效；服务方案包含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流程图、登记扫描流程、编目流程、归档流程、特殊材料处理、卷宗加工服务制度上墙模板、院方相关部门职责等，能针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方案描述；服务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能够包含服务原则、服务目标、服务整体思路、服务岗位配置等；提供无纸化配套设施服务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合理。

4、管理方案分.....15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可行，能包含服务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等内容，方案中对实施工作的描述没有明显错误。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并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管理方案相对合理全面。

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并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

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能包含管理理念、实施管理、实施组织、质量保证、验收管理、保密管理、培训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及管理模式相关图表，且含有能与采购方之间的沟通机制、项目管理制度。能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管理方案合理全面、思路清晰。

5、服务保障分.....15分

一档（3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响应，并针对本次服务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二档（7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三档（11分）：供应商能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响应、服务流程图等，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四档（15分）：供应商能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全面，并且能按等级划分提供应急措施；提供优秀的服务保障响应，并对服务质量管理问题处理保障有针对性描述；针对服务保障能力、完整的服务流程图、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描述详细、合理。

6、技术保障能力分.....10分

投标人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卷宗管理系统、材料交接系统、智能中间柜管理系统、数据报表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共 5 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软件系统开发商公章（如为自主产权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信誉分.....9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 ISO/IEC20000 得 2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得 2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2022 得 2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得 1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得 1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 级得 1 分。（投标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业绩分.....12 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1+2+3+4+5+6+7+8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管理方案分、服务保障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7100	件	
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		1	年	
智能中间柜主柜		1	台	
智能中间柜附属柜		6	台	
中间柜应用系统		1	套	
5G 云箱		1	台	
智收系统		1	套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其中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服务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40%；

2、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电子卷宗加工案件收案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季度结算金额=（季度收案加工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50%+（季度归档案件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10%。

3、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的服务期为1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合同金额用尽，该项服务即自动终止。

（1年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甲乙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6.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磋商报价（元）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7100	件		
2	数智化执行集约工作台	1	年		
3	智能中间柜主柜	1	台		
4	智能中间柜附属柜	6	台		
5	中间柜应用系统	1	套		
6	5G 云箱	1	台		
7	智收系统	1	套		
8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交付期：_____

说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需求范围内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含租金）、利润、验收、税金和风险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时间：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磋商供应商建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可同时附证书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计分依据，能清

晰反映项目名称、类型，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否则不得分]（如有，请提供）；

4.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投入人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可同时附证书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4. 磋商供应商 2022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